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职能，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正的执法环境和良好法治氛围，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构成

主　任：王康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施灵马　市政府办副主任

江海龙　市司法局局长

郭海健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委　员：曹文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倪玮蔚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晓卫　市科技局副局长

姚友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志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姜莉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龚锦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季旭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建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顾向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周　尧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龚　英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杨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姚　斌　市文广和旅游局副局长

黄风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　健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黄慧聪　市应急局副局长

陈　燕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张建驰　市政务办副主任

薛　峰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徐建军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王红忠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周春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振兴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陆　杰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督办落实等日常事务，江海龙兼任办公室主任，郭海健、姜莉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委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情况报送、沟通联系、交办落实等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机关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全市行政执法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大原则、方针政策、改革举措等；

（三）审议全市重要行政执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四）研究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举报投诉案件，研究重大执法问题；

（五）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听取行政执法部门关于执法问题的报告，研究和认定重大执法过错；

（六）研究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行政执法提出的重大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

（七）研究审议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或者委托副主任召集。全体会议的审议事

项，应当以文件形式印发，分别报送市政府领导和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根据工作需要，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讨论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交办督办执法举报投诉案件。

（三）遇有重大疑难执法事项，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提交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可以提请召开全体会议。

（四）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领导及委员职务发生变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南通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